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7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（即江泰松之遺產管理人）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207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X-000000-0	1	475